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24〕1号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落实落细落地，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牵头起草了31个子方案并经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审核，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各省级安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确定重点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推动落实。各有关成员单位

要加强本系统三年行动的统筹指导,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定期调度和督促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央企业要按照相关部门和行业领域子方案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线上+线下”动态调度、统计分析研判、定期通报晾晒、常态督导检查,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推动各方面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请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分别明确1名联络员,做好日常沟通衔接,于2024年2月2日前反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传真:010—83933064)。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应急管理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医药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陆上和海上油气开采企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健全，本质安全水平和人员技能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基础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完成“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新进展，全国化工事故总量及较大事故明显下降，重特大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许可审批复核。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对2021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2021年

以来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进行现场复核，发现未批先建、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立即整改、严肃查处。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涉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以下简称高危工艺）的一律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2024 年底前，涉及化工产业转移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方案论证情况进行核查。2026 年底前，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要联合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对陆上石油重点井场站场开展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持续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监管执法，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2025 年底前实现一轮全覆盖执法检查。聚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实施精准执法，对于“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通报，提升行政处罚效能。

**（三）实施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作业安全专题培训，并将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带压密封、带压开孔等作业安全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的必查项，集中处理、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4 年底前全部建设

应用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功能，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并根据承诺公告情况对特殊作业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实施石油天然气开采特殊作业标准化指导和专项治理。制定印发化工企业异常工况处置、带压密封和带压开孔作业等安全管理规范，2024 年底前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要全部建设应用人员定位场景功能（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

**（四）强化重大危险源等安全风险防控。**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健全高危细分领域“2+X”风险管控和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每年对硝酸铵、硝化、油气储存、烟花爆竹等企业和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化工园区等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制定实施《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新建储罐区严格执行规范要求，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液化烃储罐区、常压储罐实施改造提升。加强先进适用装备配备与技战术研究，提升大型储罐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五）推进高危工艺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动相关企业实施改造提升，制定印发化工企业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2024 年底前硝化工艺率先完成改造任务，2026 年底前重氮化、过氧化、氟化、氯化工艺完成改造任务。持续推动反应安

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 3 级及以上的高危工艺企业应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

**（六）推进安全工艺设施设备更新升级。**制定印发危险化学品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目录，推动有关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治、改造、退出，硝化工艺企业要按目录要求在 2025 年底前完成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应用，未完成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城市建成区安全距离不足、人口密集区高风险油气库分类实施改造、搬迁或关闭。2024 年底前，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全部完成视频监控、气体检测、紧急切断“三个系统”配备应用不到位问题整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老旧装置在册问题隐患 2025 年底前全部整改销号，老旧装置关键动、静设备 2026 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

**（七）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提质工程。**围绕“十有两禁”（“十有”，即有规划体系，有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有“四至”范围，有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有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有封闭化管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有信息化平台，有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有消防设施〈特勤站〉；“两禁”，即“禁限控”目录、禁止有居民居住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工作主线，深入推进“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有序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居民搬迁，实施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未达到 D 级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扩区。2024 年底前，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基本完成“十有”建设任务，60%左右的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

达到 D 级；2025 年底前，90%左右的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达到 D 级。

**（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严格定级组织和评审过程把关，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抽查。推进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 HSE 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总结推广江苏、山东督导经验，组织推广强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做法。

**（九）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工程。**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统筹有关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应用、整合，推动实现“一次登录，信息互通”。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2025 年底前所有重大危险源和硝化、过氧化、重氮化工工艺装置按要求将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系统。巩固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应用，2024 年底前，涉及高危工艺的化工企业建成应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大型油气储存企业有效应用智能化管控平台，推动特殊作业管理、人员定位、智能视频分析、雷电预警等重要信息接入系统。开展陆上石油安全智慧井队站场建设，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成海洋石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性平台，实现对有人值守平台安全风险远程监测、智能预警和分级管控。

**（十）实施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2024 年底前完成首轮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固化形成工伤预

防能力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2026 年底前，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市、县级（含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人员实施全覆盖培训。推进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运营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动实训基地与企业安全培训空间互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优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题库，严格规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

**（十一）推进烟花爆竹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推动转型升级集中区建设，培育自动化生产示范企业和龙头品牌企业。持续推进生产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涉裸药工库房工作台面、地面防静电设施，淘汰组合烟花、双响等产品手工装药生产工艺。优化升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实时监测生产企业重点部位安全风险，动态掌握生产经营企业库存情况。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重点整治“三超一改”、超标违禁产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加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重大问题协调；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协调推进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治本攻坚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协调有关方面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政、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三）加强示范引领。**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扎实开展。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或报告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抓好督导服务。**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治本攻坚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加强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解决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本质安全改造、人才培养、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 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应急管理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围绕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开始推动落实一批针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2024年底前初步建成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成“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2026年底前形成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工贸行业较大事故多发势头和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工程。

1. **完善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制修订《金属冶炼目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明确相关领域重点监管范围。优化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2026 年底前制修订一批钢铁、铸造、粉尘防爆、锂电池、危险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安全标准。

2. **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督促工贸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于新改扩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于《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实施以来已经建成但未进行设计审查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诊断并整改。

3.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及时更新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明确在用工艺设备改造和淘汰要求，禁止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

## **（二）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程。**

4.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工贸企业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开展排查整改，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金属冶炼企业至少每月 1 次）。推动工贸企业建立员工报告隐患奖励制度，完善全员自主排查隐患常态化机制。

建、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2025年底前分行业、分等级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

**9. 实施标准化联合激励政策。**各地区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落实标准化达标创建联合激励政策，对达标企业减少安全执法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符合相关条件的实施工伤保险费率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下浮、信贷信用等级上浮等激励政策，增强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

#### **（四）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10.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在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2024年底前实现涉粉作业30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所有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10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接入系统，2026年底前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依托统一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平台，整合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功能模块，2026年底前实现工贸企业基础信息、分级分类、监测预警、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11. 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应用。**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加快推广钢铁企业煤气区域

机器人巡检，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使用倾动式熔铸炉、液压式铸造机，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2. 发挥中央企业“排头兵”表率作用。**组织中央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创新示范活动，大力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高危岗位自动化、安全信息数字化、监测预警智能化“四化”建设，在安全管理体系创新、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安全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定期发布一批优秀实践案例，给全国企业做标杆。

#### **（五）实施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13.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三年内完成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2025年采取“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重点开展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4. 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推动工贸企业将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列为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各地区要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示，每年至少组织1次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推动工贸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

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

**15. 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服务。**2025年底前修订完成《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4年底前以电气焊作业为切入点研究开发“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并在全国推广应用，2025年底前在“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拓展其他种类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服务模块，以优化服务带动严格监管。

#### **（六）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提升工程。**

**16.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执法行动。**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行动，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突出高风险行业领域，分级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其他工贸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依法严格采取“一案双罚”措施。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和线上巡查有机结合。

**17. 持续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帮扶行动。**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要综合分析评估辖区治本攻坚工作推进情况，结合工贸行业事故总量、监管力量等因素，每年确定1—2个重点地区开展治本攻坚帮扶指导。应急管理部、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每年组织对有限空间作业企业聚集的重点县分级开展帮扶指导，

市县级部门组织对重点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大力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负责制。

**18. 提升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建立行业监管处室和执法机构相互配合、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执法检查。应急管理部每年举办省级工贸安全监管执法骨干培训班，形成培训资源库。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要建立健全轮训制度，每年组织对工贸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培训，加快补齐一线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短板。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建立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督促推进力度。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大力选聘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强化行业专家、技术服务机构支撑，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二）坚持标本兼治。**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既通过集中治理攻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又通过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工贸安全短板弱项，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三）推动群防群治。**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工贸企业量大面广的实际情况，推动完善安全治理社会化机制，充分发动社

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利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发挥乡镇（街道）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作用，共同做好非重点企业一般性检查、安全宣传等工作，推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典型经验推广机制，定期发布一批机制办法、管理创新、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案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定期曝光一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以来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进行现场复核，发现未批先建、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立即整改、严肃查处。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涉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以下简称高危工艺）的一律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2024 年底前，涉及化工产业转移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方案论证情况进行核查。2026 年底前，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要联合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对陆上石油重点井场站场开展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持续开展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监管执法，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2025 年底前实现一轮全覆盖执法检查。聚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实施精准执法，对于“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通报，提升行政处罚效能。

**（三）实施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作业安全专题培训，并将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带压密封、带压开孔等作业安全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的必查项，集中处理、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4 年底前全部建设

应用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功能，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并根据承诺公告情况对特殊作业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实施石油天然气开采特殊作业标准化指导和专项治理。制定印发化工企业异常工况处置、带压密封和带压开孔作业等安全管理规范，2024 年底前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要全部建设应用人员定位场景功能（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

**（四）强化重大危险源等安全风险防控。**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健全高危细分领域“2+X”风险管控和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每年对硝酸铵、硝化、油气储存、烟花爆竹等企业和化工产业转移重点县、化工园区等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制定实施《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新建储罐区严格执行规范要求，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液化烃储罐区、常压储罐实施改造提升。加强先进适用装备配备与技战术研究，提升大型储罐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五）推进高危工艺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动相关企业实施改造提升，制定印发化工企业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2024 年底前硝化工艺率先完成改造任务，2026 年底前重氮化、过氧化、氟化、氯化工艺完成改造任务。持续推动反应安

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3级及以上的高危工艺企业应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

**（六）推进安全工艺技术设备更新升级。**制定印发危险化学品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动有关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治、改造、退出，硝化工艺企业要按目录要求在2025年底前完成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应用，未完成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城市建成区安全距离不足、人口密集区高风险油气库分类实施改造、搬迁或关闭。2024年底前，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全部完成视频监控、气体检测、紧急切断“三个系统”配备应用不到位问题整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老旧装置在册问题隐患2025年底前全部整改销号，老旧装置关键动、静设备2026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

**（七）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提质工程。**围绕“十有两禁”（“十有”，即有规划体系，有管理机构、人员、管理制度，有“四至”范围，有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有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有封闭化管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有信息化平台，有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有消防设施〈特勤站〉；“两禁”，即“禁限控”目录、禁止有居民居住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工作主线，深入推进“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有序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居民搬迁，实施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未达到D级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得扩区。2024年底前，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基本完成“十有”建设任务，60%左右的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

达到 D 级；2025 年底前，90%左右的已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达到 D 级。

**（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严格定级组织和评审过程把关，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抽查。推进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 HSE 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总结推广江苏、山东督导经验，组织推广强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做法。

**（九）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工程。**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统筹有关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应用、整合，推动实现“一次登录，信息互通”。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2025 年底前所有重大危险源和硝化、过氧化、重氮化工工艺装置按要求将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系统。巩固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应用，2024 年底前，涉及高危工艺的化工企业建成应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大型油气储存企业有效应用智能化管控平台，推动特殊作业管理、人员定位、智能视频分析、雷电预警等重要信息接入系统。开展陆上石油安全智慧井队站场建设，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成海洋石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性平台，实现对有人值守平台安全风险远程监测、智能预警和分级管控。

**（十）实施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2024 年底前完成首轮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固化形成工伤预

防能力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2026 年底前，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市、县级（含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人员实施全覆盖培训。推进化工园区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运营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动实训基地与企业安全培训空间互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优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题库，严格规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

**（十一）推进烟花爆竹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推动转型升级集中区建设，培育自动化生产示范企业和龙头品牌企业。持续推进生产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涉裸药工库房工作台面、地面防静电设施，淘汰组合烟花、双响等产品手工装药生产工艺。优化升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实时监测生产企业重点部位安全风险，动态掌握生产经营企业库存情况。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重点整治“三超一改”、超标违禁产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加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重大问题协调；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协调推进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治本攻坚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协调有关方面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政、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三）加强示范引领。**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扎实开展。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或报告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抓好督导服务。**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治本攻坚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加强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解决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本质安全改造、人才培养、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 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应急管理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围绕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开始推动落实一批针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2024年底前初步建成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成“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2026年底前形成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工贸行业较大事故多发势头和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工程。

1. **完善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制修订《金属冶炼目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明确相关领域重点监管范围。优化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2026 年底前制修订一批钢铁、铸造、粉尘防爆、锂电池、危险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安全标准。

2. **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督促工贸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于新改扩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于《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实施以来已经建成但未进行设计审查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诊断并整改。

3.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及时更新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明确在用工艺设备改造和淘汰要求，禁止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

## **（二）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程。**

4.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工贸企业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开展排查整改，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金属冶炼企业至少每月 1 次）。推动工贸企业建立员工报告隐患奖励制度，完善全员自主排查隐患常态化机制。



建、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2025年底前分行业、分等级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

**9. 实施标准化联合激励政策。**各地区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落实标准化达标创建联合激励政策，对达标企业减少安全执法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符合相关条件的实施工伤保险费率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下浮、信贷信用等级上浮等激励政策，增强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

#### **（四）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10.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在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2024年底前实现涉粉作业30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所有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10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接入系统，2026年底前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依托统一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平台，整合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功能模块，2026年底前实现工贸企业基础信息、分级分类、监测预警、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11. 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应用。**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加快推广钢铁企业煤气区域

机器人巡检，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使用倾动式熔铸炉、液压式铸造机，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2. 发挥中央企业“排头兵”表率作用。**组织中央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创新示范活动，大力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高危岗位自动化、安全信息数字化、监测预警智能化“四化”建设，在安全管理体系创新、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安全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定期发布一批优秀实践案例，给全国企业做标杆。

#### **（五）实施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13.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三年内完成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2025年采取“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重点开展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4. 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推动工贸企业将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列为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各地区要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示，每年至少组织1次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推动工贸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

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

**15. 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服务。**2025年底前修订完成《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4年底前以电气焊作业为切入点研究开发“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并在全国推广应用，2025年底前在“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拓展其他种类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服务模块，以优化服务带动严格监管。

#### **（六）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提升工程。**

**16.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执法行动。**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行动，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突出高风险行业领域，分级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其他工贸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依法严格采取“一案双罚”措施。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和线上巡查有机结合。

**17. 持续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帮扶行动。**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要综合分析评估辖区治本攻坚工作推进情况，结合工贸行业事故总量、监管力量等因素，每年确定1—2个重点地区开展治本攻坚帮扶指导。应急管理部、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每年组织对有限空间作业企业聚集的重点县分级开展帮扶指导，

市县级部门组织对重点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大力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负责制。

**18. 提升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建立行业监管处室和执法机构相互配合、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执法检查。应急管理部每年举办省级工贸安全监管执法骨干培训班，形成培训资源库。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要建立健全轮训制度，每年组织对工贸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培训，加快补齐一线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短板。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和保障措施，建立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督促推进力度。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大力选聘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强化行业专家、技术服务机构支撑，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二）坚持标本兼治。**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既通过集中治理攻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又通过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工贸安全短板弱项，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三）推动群防群治。**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工贸企业量大面广的实际情况，推动完善安全治理社会化机制，充分发动社

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利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发挥乡镇（街道）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作用，共同做好非重点企业一般性检查、安全宣传等工作，推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典型经验推广机制，定期发布一批机制办法、管理创新、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案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定期曝光一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